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詠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

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刑之減輕部分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、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就所為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又其供稱未因本案犯行從中獲得報酬等語（見原審院卷第79頁），復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行為而收受報酬，應以被告未獲取犯罪所得視之，是被告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參、上訴論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吳麗美達成調解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難謂適當等語。

二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擔任領取贓款車手工作，共同從事詐欺等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吳麗美受有新臺幣163萬元財產損失，且未實際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更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，衡以被告有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前科素行，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、犯罪之

手段、目的、動機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檢察官求刑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就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犯後未賠償告訴人等節，已經審酌在案，原判決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當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其量刑尚屬妥適。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是本案量刑尚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，檢察官執前詞上訴認原審量刑尚非妥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所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犯行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未據上訴而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見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